

##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《回购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订〈回购协议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拓宽产品销售渠道，增加市场占有率，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，拟将产品出售给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出租人”），由出租人向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租人”）提供设备租赁业务，承租人按约定将租金支付给出租人，期限三年，租金总额不超过6,500万元。根据业务需求，公司将与出租人签订《买卖合同》和《回购协议》。相关协议如下：

#### 1、关于买卖合同

出卖人：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

买受人/出租人：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标的物：液压支架等设备，总价值60,500,000.00（大写陆仟零

伍拾万元)。

公司作为销售方向买受人出售总价不超 60,500,000.00 (大写陆仟零伍拾万元) 的设备。

## 2、关于回购协议

出租方：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回购方：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

出租方以总价款不超过 65,000,000.00 (大写陆仟伍佰万元) 的设备向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设备租赁业务。当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时，公司承担相应的回购责任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公司名称：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8MA05WRPRXE

3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志刚

4、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中交 C 谷铭海中心 6 号楼 708、709、710、711

## 5、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1	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40.8163%
2	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	39.7959%
3	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8.1633%
4	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	4.0816%
5	其他	7.1429%
合计		100.0000%

## 6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序号	项目	2021 年	2022 年	备注
1	资产	5,981,479,952.51	4,513,237,135.78	
2	负债	4,828,089,016.72	3,339,838,611.86	
3	所有者权益	1,153,390,935.79	1,173,398,523.92	
4	营业收入	256,703,629.81	225,384,933.89	
5	净利润	60,599,567.30	20,007,588.13	

注：以上财务数据由交易对手方提供。

7、关联关系：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甲方（出租人）：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回购义务人）：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合同约定内容：

#### 1、回购条件：

①承租人未按时、足额向甲方支付任何一期到期租金，或承租人未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累计达到 120 万元，或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未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；

②在甲方要求承租人抵押租赁物的情况下，承租人未在租赁物交付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将抵押登记的相关证书及其他登记证明原件交给甲方的；

③本协议通用条款第三条约定的其他回购条件。

2、回购金额：不超过 6,500 万元。

3、协议生效条件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签章）并盖章后于合同文首载明的签署日期生效。

### 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该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扩大产品的销路，增加市场占有率，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。

2、该合同履行后将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、利润总额产生积极的影响。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。

## 五、报备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